

表 5

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補助工程辦理生態檢核前置作業確認表

主辦機關：杉林區公所
工程名稱：高雄市杉林區月眉里內寮溪集水區排水改善工程
一、請依下列工程類別勾選 (一) 工程屬於下列類別，需實施生態檢核作業： ☐ 1.新建工程 ☐ 2.其他：_____（請說明） (二) 工程屬於下列類別，不實施生態檢核作業： ☐ 1.災後緊急處理、搶修、搶險、災後原地復建 ☒ 2.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 ☐ 3.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☐ 4.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☐ 5.維護管理相關工程
二、工程屬需實施生態檢核作業者，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於工程計畫核定、規劃設計、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作業階段，填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。

承辦人

技士張淑貞

課長

經理課長朱國棟

區長

區長劉德旺